**关于公布2021年度克拉玛依市政府**

**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**

各区人民政府，市政府各委、办、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，促进科学、民主、依法决策，根据《克拉玛依市重大行政决策管理暂行规定》（新克政规〔2020〕1号，以下简称《规定》）要求，经各区、各部门申报以及相关部门审查，编制形成《2021年度克拉玛依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（见附件），现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区人民政府要按照《规定》要求，认真统筹抓好本级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工作，各决策承办单位要根据《规定》要求，严格落实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，确保程序正当、过程公开，各决策事项未履行重大行政决策相关程序的，不得提请政府常务会议或全体会议审议；

二、按照《规定》相关职责要求，市政府办公室负责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的督促落实；市司法局做好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；各决策承办单位要确保决策事项程序工作节点管理、流程控制、规范运行，要重视重大行政决策的档案管理，对决策立项和决策过程中形成的法定程序证明材料及时完整归档，实现全过程立卷归档，并做到“一策一档”；

三、市司法局将会同市政府督查室对各区人民政府、市政府相关部门推进决策承办情况开展定期督促检查，对工作开展落实不力的、出现问题造成不良后果的单位及人员，将通报批评，依法依纪问责，并将督查情况纳入法治政府建设考核评价体系，纳入年底绩效目标考核体系。

附件：《2021年度克拉玛依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（共5项）

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 2021年4月26日

附件：

2021年度克拉玛依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

事项目录（共5项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重大行政决策事项****名称** | **决策承办****单位** | **拟完成****时间** |
| 1 | 调整制定我市农业用水价格 | 市发改委 | 2021年6月底 |
| 2 | 克拉玛依市“十四五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专项规划 | 2021年5月底 |
| 3 | 克拉玛依市教育事业“十四五”专项规划 | 市教育局 | 2021年5月底 |
| 4 | 克拉玛依市“十四五”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| 市生态环境局 | 2021年5月底 |
| 5 | 克拉玛依市乡村振兴及农业发展“十四五”专项规划 | 市农业农村局 | 2021年5月底 |